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電話：02-23165810
承辦人：趙淑琴
電子郵件：shuch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發力字第10611001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1100199_at0.pdf、1061100199_簽到單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本(106)年3月8日召開「研商營造業缺工之因應對策」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龔副主任委員辦公室(含附件)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(含附件)、人力發展處(含附件)

電子文
10:07:20
交換章



「研商營造業缺工之因應對策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6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龔副主任委員明鑫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紀錄：趙淑琴

伍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針對公共工程缺工議題，工程會已於105年1月22日擬具「解決公共工程勞工短缺之具體措施行動方案（草案）」陳報行政院，後續請工程會積極促進前揭方案儘速通過，以有效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。
- 二、有關簡報中的缺工數據，本會主要調查六都轄區內已發包之公共工程，由於調查的層面較窄，以致與全國的實際缺工情形有所落差，未來如有需要，可研議如何改進。
- 三、有關業者建議製造業外勞轉換至營造業部分，雖經勞動部表示製造業外勞目前無閒置情形，惟考量營造業實際缺工狀況，仍請勞動部再研議可行性，並透過工程會的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平台進行溝通。
- 四、有關業者建議農民農閒可協助營造工程部分，經勞動部說明，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，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，只要當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，農保資格不受影響；請業者善用此項彈性做法，以補充所需人力。
- 五、有關改善勞動環境（如：於工務所提供盥洗設備等）與提升勞動條件（如：提供符合市場行情之工資等）部分，可考量透過勞動檢查落實相關勞動法規，以及於工程標案明訂勞動環境與合理工資等方式同時進行，請勞動部及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。
- 六、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，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，

採購爭議等問題，工程會已於105年9月23日訂頒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及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進行政府採購法的修法作業，將可促使相關工程採購案，要求得標廠商提供勞工符合市場行情之工資，有助提升營造業從業人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。以上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辦理，並建請工程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法第52條修正草案之修法作業。

七、有關外勞的進用方面，勞動部就核配比率有其政策考量，目前無法放寬；惟在引進門檻方面，可否有調整空間，請勞動部再研議。另考量東部及離島等偏遠地區招募人力不易，亦請勞動部研議放寬國內公共工程承攬廠商，於東部及離島等偏遠地區，得彈性運用外勞於該等地區承包工程之可行性。以上2項研議結果，請勞動部提報工程會的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平台進行溝通。

八、本次會議簡報所提6大因應對策，與會議中業者所提方向大致相符，建議可納入前揭工程會之方案落實推動。簡報內容相關單位若有修正文字，請於3月9日前提供，俾利本會修正後函復立法院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時